

证券代码：839710

证券简称：宇创世纪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请的北京汉马律师事务所因服务期限到期，到期后不再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公司对北京汉马律师事务所在服务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法律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公司拟聘请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法律顾问。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三、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515号矩阵国际中心2幢401室

四、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此次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影响。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